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9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

被告 米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9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4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處，因起駛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410元（含鈑工5,200元、噴工8,500元、零件17,7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對方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都有肇事責
02 任，我是從家裡庭院開出，外面的路很小條，我看到的時
03 候，就已經剎車，我認為對方的過失比較大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碰撞受損
06 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
07 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行照影本、專用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等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9頁至第30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3
10 月21日嘉朴警五字第1140007296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1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
12 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78
1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
18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19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20 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1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2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3 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24 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5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26 觀之，被告自路旁起駛時未讓於道路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
27 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情
28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顯有過失甚
29 明。而依現場照片觀之，系爭車輛右側遭住家之圍牆阻擋，
30 難以注意被告車輛正從庭院駛出，是系爭車輛依卷內證據資
31 料難認有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

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1,410元（含鈑工5,200元、噴工8,500元、零件17,71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9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710 \div (4+1) = 3,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7,710 - 3,542) \times 1 / 4 \times (3 + 3 / 12) = 11,5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710 - 11,512 = 6,198$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鈑工

01 5,200元、噴工8,5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9,8
02 98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19,898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05 5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0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1 元，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
12 定為9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6 法 官 謝其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